

# 关于网上教学课程群学生名单维护的 温馨提示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为维持网上教学的稳定有序，学校决定暂停对浙大钉课程群的自动同步更新（但每天仍对“学在浙大”平台数据和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同步一次）。为解决第三轮选课（本科生）和后续补退选课（本科生和研究生）带来的教务管理系统、“学在浙大”平台和浙大钉课程群学生信息不一致的问题，做如下温馨提示：

1. 教务平台选课结束后，如果任课老师发现“学在浙大”平台与教务管理系统存在人员信息不一致的情况，请任课老师（或课程助教/技术助教）上报给所在院系负责老师，由所在院系负责老师将上述信息报给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后台处理。

2. 第三轮选课及补退选学生请自主加入浙大钉课程群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（a）首先建议由学生在浙大钉中用所选课程名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，找到该门课程群后，自行点击加入；

（b）如不能找到课程群，学生可以联系任课老师，由任课老师（或课程助教/技术助教）将钉钉课程群二维码分享至“学在浙大”平台（任课老师分享二维码方法见第5点），然后由学生自主扫码加群；

(c) 如上述两种方法由于其他原因均不能完成,也可由任课老师(或课程助教/技术助教)将未加入的同学邀请入群。

3. 如学生的浙大钉处于未激活状态,这种情况需要该名同学在手机或其他设备上安装浙大钉(电脑上安装钉钉)并进行自主激活,然后再进行第2点的操作。

4. 如果该同学有更改手机号码、手机号码或其他信息录入有误导致无法激活的情况,请该同学联系所在院系负责老师,并提交相应信息,由所在院系负责老师将上述信息报给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后台处理。

5. 任课老师将浙大钉课程群二维码分享到“学在浙大”平台的操作步骤:

第一步,任课老师下载课程“钉钉”群二维码(进入钉钉群聊天界面,依次点击右上角“...”,“群二维码”,“保存到手机”);

第二步,任课老师登录“学在浙大”平台后,进入“我的课程”栏目,然后选择某门课程,在“课程页面”左边列中找到“公告”功能,并在公告编辑框中点击“插入图片”功能,最后选择插入刚才保存的“钉钉”群二维码;

第三步,任课老师勾选邮件通知人员列表,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学生。

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 信息技术中心

2020年2月22日